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尹少枫,男,1985年6月27日出生,汉族,大专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双流刑初字第7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尹少枫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五万元的个人财产。被告人尹少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成刑终字第16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5月23日止。于2015年4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329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05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64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7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尹少枫被判处没收价值人民币5万元的个人财产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尹少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少枫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尹少枫减刑材料一卷